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同治朝

第十七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

清代起居注冊

同治朝 第十七冊

同治四年三月上……九二四五
同治四年三月下……九三八一
同治四年四月上……九四三三
同治四年四月下……九五二五
同治四年五月上……九六三三
同治四年五月下……九七二一

清代起居注冊 — 同治朝

(清) 桂清楊等奉敕撰 民國72年 臺北市 聯合報
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印行 影印本
43冊 21公分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手稿本影印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總經銷

I. (清) 桂清楊等奉敕撰

654.78
7436
72

NT \$ 86,000.00

72 · 12 · 0650

· 89007174 ·

清代起居注冊

同治朝第十七冊

資料提供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景印者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發行人 王必成
發行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七號
電話：七六〇一六一六一二一七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咸同兩朝共壹佰冊
定價每部新台幣八六〇〇元

同治四年歲次乙丑三月初一日丙申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未刻

上御撫辰殿陳帝帳閱御前乾清門侍衛等步射

內閣奉

諭旨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著文謙補授

又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正三品廕生左孝威著加恩以主事用又奉

諭旨此次續補覆試各直省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洪良品等四十名列入二等之黃儒濂等九十名列入三等之盧秉政等一百九十二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劉鳳儀胡來儀

蘇維新陳元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是日

起居注官繼格景其濬

初二日丁酉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未刻

上御撫辰殿陳帝帳閱御前乾清門侍衛等步射

內閣奉

諭旨前因已革提督田興恕濫殺多命並被叅各
款降旨將田興恕革職等因交張亮基等秉公
嚴訊定擬罪名嗣據勞崇光張亮基奏查明田
興恕濫殺各款並幕友張茂萱等劣蹟分別定
擬一摺當經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

奏茲據奏稱田興恕等應得罪名請卽照勞崇
光等所擬分別議結等語此案田興恕任用匪
人多行秕政玩視軍務又於無辜之傳教人文
乃耳等濫行殺斃多命尤屬殘暴任性據勞崇
光等奏稱應照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之例從重
定擬仍將連次恭逢恩赦例應減等議罪之處
聲明請旨田興恕著卽照勞崇光等所擬發往

新疆充當苦差不准援免並著迅速起解毋任
逗遛革員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葆齡以幕友濫
膺保舉攬權怙勢貽害地方慫恿田興恕種種
妄為獲罪甚重均著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已革
道員繆煥章前署貴陽府知府多文於田興恕
剛愎各情曲為迎合實屬荒謬業經另案革職
均著永不叙用前署貴州巡撫韓超於田興恕

奉旨赴川屢次瀆請奏留實屬不諳政體著交
部議處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是日

起居注官銘安胡瑞澗

初三日戊戌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卯刻

上詣

瀛臺

自在觀

涵元殿

虛舟拈香

蘭室院內跪迎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幸蘭室殿內進早膳跪送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還宮

御紫光閣閱御前乾清門侍衛等騎射內閣奉

諭旨前因毛鴻賓等奏福建按察使張運蘭在福

建武平勦賊陣亡懇請優卹業經降旨將張運

蘭照巡撫例議卹並於湖南福建廣東各省建立專祠其生平戰績並著宣付史館立傳茲據左宗棠等奏稱查明該故員殉難詳細情形現復檢獲忠骸懇請予諡等語張運蘭著再加恩予諡以慰忠魂其同時殉難之總兵賀國楨等三員均著交部從優議卹副將尹定友等二十七員均著交部照例議卹知縣沈田玉等三員

均著交部從優議卹以上三十三員均著附祀
張運蘭專祠俾彰忠節遊擊易培駿當賊撲犯
武平縣城時不能率衆固守致賊抄襲官軍後
路實屬罪無可逭易培駿著即革職拏問以肅
軍律該部知道單併發又奉

諭旨前因已革福建詔安縣知縣錢寶懿於捐釐
舞弊一案訊結後輒復捏詞翻供牽涉道員汪

茹鑑等有索費挾嫌各情當經降旨交英桂徐
宗幹會同訊究茲據奏稱錢寶懿前在詔安縣
任內有任意勒捐浮銷等情經道員汪茹鑑密
委方壽鏡前往確查據實稟覆詳請奏叅革職
該革員於被叅後輒以委員有索借不遂並署
道員派送各費等情架詞妄稟現經訊明均無
其事請將錢寶懿從嚴懲辦等語此案錢寶懿

挾叅革之嫌捏詞誣揭實屬膽大妄為若不從
嚴懲辦何以肅吏治而儆效尤錢寶懿著照英
桂等所請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以懲刁頑
其所控汪茹鑑各節照例立案不行仍另行訪
查辦理委員候補知縣方壽鏡被控索借查無
實據著毋庸議餘著照所議辦理

是日

起居注官興恩趙新

初四日己亥

上詣綏履殿

母后皇太后前請安平安室

聖母皇太后前請安卯刻

上詣

遐矚樓